

第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警察服務須知



軍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新社會宣傳局第三科

資料整理番號

B4 727 1053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933年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訂定合同印行各省仿效國語訓練課本
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發售等因奉令查該書係由
呈委官手呈以便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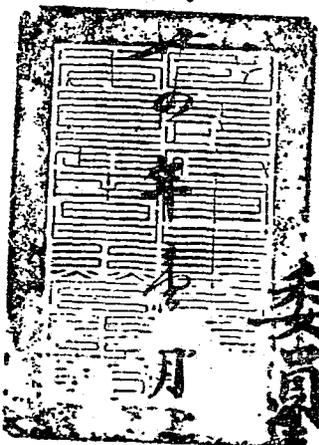
據第二廳呈該公司呈表各一份均悉
所請各節除委派該廳程課長魏型而接

洽專員外准令查內政部發給各省政府查
與辦理並飭禁止翻印仰即知照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卅 日

MG
0693.65
54



3 1797 5579 2

訓
詞

蔣委員長訓詞：

今後要直接訓練團隊；間接訓練
民衆，使人人都有警察的常識，養成遵
重並維護社會秩序的性能與習慣。



警察服務須知

警察服務須知目錄

第一章	警察的概說	一
第一節	警察的沿革	一
第二節	警察的意義	二
第三節	警察與國家的關係	四
第一章	警察的種類	五
第一節	行政警察	五
第二節	司法警察	七
第三節	外事警察	七

第二章	警察的行爲	一〇
第一節	警察行爲的方式	一一
第二節	警察行爲的根據及範圍	一二
第三節	警察的強制手段	一二
第四節	警察處分的救濟	一三
第四章	警察的養成	一三
第一節	警察的義務	一四
第二節	警察的責任	一五
第三節	警察的教育	一五
第五章	警察在現代的認識	一六

第一節	警察與保甲·····	一七
第二節	警察與農村·····	一八
第三節	警察與新生活·····	一九
第六章	警察罰與新生活指導·····	二〇
第一節	警察罰·····	二〇
第二節	新生活指導·····	二二
第七章	結論·····	二五
第一節	結論·····	二五
附違警罰法·····		二七

警察服務須知

警察服務須知

第一章 警察的概說

第一節 警察的沿革

我國在從前本無所謂警察，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遭拳匪的亂，八國聯軍占駐北平（北京），各國的軍隊分管城內，各在管轄的區域內，各設安民公所，自己執行其管轄的行政事務，到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亂平，八國聯軍退出北平，政府恢復了職權，乃襲用其方法，始有工巡總局的設置，這是我國警察的嚆矢。

光緒末年，中央設立巡警部，一方改工巡總局為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一方督促各省謀地方警察的設立，各省警察，亦漸由省會而推行到各州縣，我國警察



的規模，於是乎粗定了。

民國成立，力謀改革，北平的內外城兩廳歸併，改組爲京師警察廳，各省先後於省會及重要城市，改置警察廳，同時於商埠，設警察局，縣設警察所，民國四年以後，又在各省添設警務處，總理全省警務。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內政部將舊的制度取消，首都、省會、特別市、及市縣，一律置公安局。十八年首都公安局，復改爲首都警察廳。警察機關的名稱和組織，雖屢經更易，而警官警士等名目，始終未改，其實質的規模，與職守的範圍，較之從前，毫無差異，此爲中國警察過去及現在的大概。

第二節 警察的意義

所謂警察，其唯一責任，在保護社會公共的利益，以國家統治權爲基礎，有限制或強制人民自由的權力作用。

一 警察是以國家統治權爲基礎的權力作用。警察是以權力的作用爲實體的，倘無權力的作用，則就不屬於警察的範圍。所以警察權力的直接發動，在對於人民生命，其爲保全利益的行爲，或其禁止妨害利益的行爲，常以命令限制人民的自由，或採用公力得於其身體財產上加以拘束。

二 警察有強制限制人民自由的作用。警察的作用，常常對於人民的自由而行使的，不論其人的行爲的是和否，都有引起警察作用的可能。通常依法規或處分令爲準則，予人民以可爲及不可爲的義務範圍，倘人民不服從這義務的時候，警察就可採用強制的手段。

三 警察是以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的行政作用。警察的目的，是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的，如保持秩序，注意衛生，維持善良風俗，防止交通的危險等。

等都是。至於保護公共利益，其作用，在消極方面說，是預防及排除社會公共危害的發生，在積極方面說，是想謀公共福利的增進。換言之，是使社會公共生活不受有害影響的狀態也。倘有傷此狀態，而與以有害的影響，此狀態未發生，則預防，既發生，則排除，即為警察主要的目的。

第三節 警察與國家的關係

關於國家最大的任務，在維持公共的安甯秩序，以保全社會共同生活的利益，而達到政治的境域。警察屬於內務行政的一部，基國家的統治權，維持公共安甯秩序和預防危害的必要而活動者也。從此而論，警察權，即國家為達安全的目的而行使的固有權力。

現今世界交通，國家的任務，分內治外交兩種，而外交以軍力為後援，內治以

警察爲樞紐，若軍力不振，則對外的作用失，而國家的生存危，若警察弛廢，則對內的作用失，而國家的安全發達亦皆直接間接發生種種的困難。可知警察與軍力的重要，同一關係國家的存亡，所以警察的張弛，與國家的關係，共始終，同休戚，不辯而自明了。

第二章 警察的種類

警察的種類，在警察行政系統上，分爲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與外事警察三大類。因作用的對象與機關的權限等的不同，略爲分述，以免牽涉誤解。

第一節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爲達行政全體的目的，而爲預防公共危害及保全安甯秩序的權力作用也。但行政警察範圍廣泛，從其權限上言，有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的分別，

從其性質上言，有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的分別，從其目的上言，有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的分別，倘從其中的事項言，行政警察，採廣義的，概括分爲：

一 保安警察 是爲預防和排除社會公共的危害，獨立行使的警察的作用。如關於出版物的警察，關於結社集會及羣衆運動的警察，關於公益有妨礙者的警察，關於營業的警察。

二 風俗警察 是爲維持國民一般的善良品性及習俗，另一面爲防止放蕩淫逸不道德背人倫等的行爲爲目的，警察作用。風俗警察，不像保安警察有獨立的行施，其職權爲幫助行政官廳，對於風俗改善等行施的警察作用。

三 交通警察 所謂交通警察，負排除道路的障礙，防止交通上所發生的危險，

及使交通便利，保護道路，及其他交通設備等的義務。如陸地交通警察，水路交通警察，空中交通警察。

四 產業警察 是國家的產業，不論天然產業，人營產業，對於危害的預防和取締之謂也。如關於商業的警察，關於工業的警察，關於實業方面的警察。

五 衛生警察 是保全人的健康，排除一切康健障礙的意義。如防疫警察，醫療警察，保健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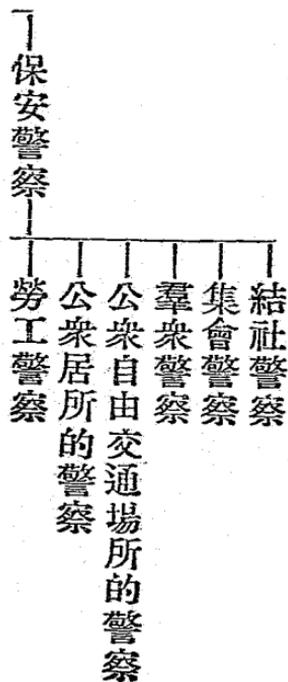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司法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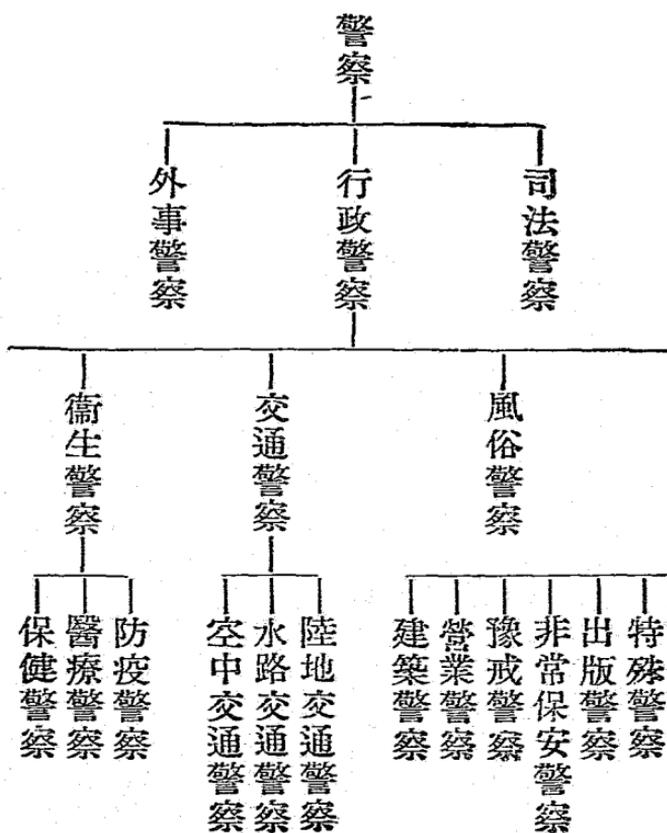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同一目的，不過有完成司法權一部份的刑罰權的作用。凡制壓驅除發生的危害，即搜查逮捕犯罪人，而保持秩序，對犯罪者，加以處分的行政作用也。

第三節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根據國內法、國際法、條約、爲自衛權的發動。一、對於外國人入境的容許拒絕，及入境後的驅逐，二、外國人的居住，三、外國人的傳教，四、外國人的內地遊歷，五、外國人的避暑，六、外國人的通商及交通，七、外國人的槍枝持有，八、外國人的募工，九、外國人犯罪的引渡，外事警察基此分別活動負責管轄、保護、偵查、等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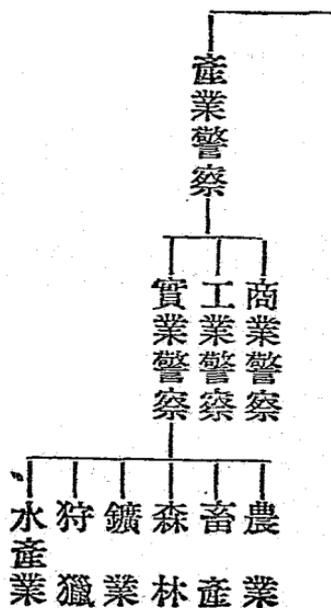
附警察系統圖解





第三章 警察的行爲

警察行爲，是維持公共安甯的行政行爲，其行爲的活動究依如何的式形，根據如何的準則，至如何的限度，當有障礙其活動時，用何強制的的手段，或其活動侵害個人時，用何種救濟的方法。今分爲警察行爲的方式，警察行爲的根據及範圍，警察的強制手段，警察行爲之救濟方法，四項探討。



第一節 警察行爲的方式

警察行爲的方式，即警察權行使之方法與形式之表現。換言之，即警察行爲之狀態也，可大別爲二種方式。

一 警察法規 是爲謀社會公共的利益起見，抽象的對於一般人規定其可爲與不可爲的標準之權力作用也。得分爲法律與命令二種；法律是由立法機關製定，命令是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於警察上之必要時所發布的，警察須根據此法律命令，而行使其職權。

二 警察處分 警察機關對於特定人，與特定事件，根據法律而適用警察的權力，此權力之活動，即爲警察處分，其主要內容，分括爲五類：一下命，二許可，三認可，四免除，五處罰。

第二節 警察行爲的根據及範圍

警察行爲的根據，不外憲法、法律、命令三種；而其行爲的限制，一、須根據於警察行爲必要的限度，二、不得違反法律與命令，即僅於法律及命令的範圍內有其效力，對於人民各種之自由權，不可任意的濫用其權力，加以侵害。

第三節 警察的強制手段

警察強制，對於不肯履行警察義務的人，根據法令或命令，得行使間接或直接的強制處分，實現其必要的狀態的作用。

- 一 間接強制 分有：一、代執行，二、過怠金兩種；處分時，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使。
- 二 直接強制 分有：一、對於人的管束，二、對於物的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 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的侵入搜索。但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

認爲緊急的時，不得行使。

第四節 警察處分的救濟

警察以執行國家法令爲職責。依法令，則警察得加限制於人民，違法令，人民只得還訴於國家，國家雖以強制法委於警察，亦當以救濟法付諸人民。所謂救濟，即行政訴訟與訴願，而行政訴訟與訴願，是達取銷或變更處分爲目的，其使用的方法，各有不同。行政訴訟，是人民受了行政官署的違法的處分，以致損失權利時，所提起的訴訟，國家如果無特定的行政裁判所，就歸普通法院審理。訴願，是向該處分官署的直接上級機關訴請，不過請願的原因，却不必限於權利已被侵害了。

第四章 警察的養成

警察的養成，根本問題，就在使警察，具有義務心，責任心，與教育的自律心。運用警察權的時，能輕重緩急，而顯其智、仁、勇的作用也。

第一節 警察的義務

人民對於國家，本有當盡的義務，而官吏對於國家，較之私人負擔義務的程度，自不能同日而語，警察官吏爲尤甚。蓋一般官吏的義務，固根據於國家官吏的監督權發生，其目的在維持整理國家機關組織的內部，至於警察官吏，當國家行政直接執行的衝，自身組織內部的維持整理，較其他機關爲繁重，察其不眠不休的精神，可以想見警察官吏義務的程度了。警察官吏的義務，雖有多端，大要略有五種：一、竭盡忠勤的義務，二、服從命令的義務，三、保守祕密的義務，四、慎重職守的義務，五、保持品信的義務。

第二節 警察的責任

警察官吏，對於國家既與他的官吏同負有一定的義務，則於違反義務的時，不可不與他的官吏同一受法律的制裁，此即所謂警察官吏的責任也。制裁的法律，分有三種：一、懲戒法上的責任，二、刑法上的責任，三、民法上的責任。

第三節 警察的教育

警察的教育，一、是警察官教育與警察訓練，二、對於初任警察官與已受訓練的警察官的教育。近來社會演進，科學發達，警察平時非有良善的教養，臨事實不足以折衝防危，應付事機。

警察事務的好壞，全依各個警察的活動力如何為標準，倘要使警察的能率發揮，非充分的教養與訓練，使各個警察的頭腦聰明，完備警察的知識不可，如德

國的警察教育，與美國巴喻菜市的警察教育，是爲世界模倣的。

警察的教育，從廣義的說，含有警察上的知識，灌輸到一般人民的意義，所謂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換言之，警察教育，不徒然祇求警察造就成一個有爲者，還要使警察與人民有共同的自覺，人民可由公德，進而有自衛的旨趣。英國人民，平素頗有自警的思想，就是警察教育健全的發展。

第五章 警察在現代的認識

我國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而建國，十五年政府用兵掃除國內的障礙，於十七年統一全國，按照訓政實施，不圖共匪興擾，外患踵至，內外交困，頻年週旋，領袖確定「攘外必先安內，抗日必先勦匪」的政治主張，而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爲救國救民的政策。值此多難之餘，社會凌亂，道德

淪喪，百業凋零，農村崩潰，種種情狀，固有待於政治的教養，衛三者，爲當前復興的急務。警察的責任爲何，一、爲拱衛地方，二、爲愛護人民，三、爲懲儆凶頑，四、爲輔助行政的進展，而教、養、衛的實施，實又有賴於警察的輔助，始克有濟。則警察在現代的需要如何，以及教、養、衛三者究竟與警察有如何程度的需要，實有探研的價值。

第一節 警察與保甲

保甲制度，爲使民衆有組織的機能與團結的力量，是完成民治的基礎，爲今日安內攘外的唯一方法。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爲「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其中數大要政，簡言之，即將一地方的事情，要人民自

己來負責任去治。倘要使地方自治的施行無阻，與地方自治事業盡量的發展，那末，必先舉辦保甲，方能自警自衛。願人民難與圖始，往往於政府實施的用意，不能體會，或知之而不知所以行，警察為地方親民的官吏，與人民朝夕息息相關，實為其完成的階梯。如關於保甲實施時的指導，關於保甲編定後戶籍的調查清楚與否，關於區保甲戶有無違反保甲條例的事項，關於保甲內有無勾結與窩藏匪類，或故縱脫逃的事項，關於防災、築橋、修路的事項，以及直接或間接促進的種種一切，警察都有監督及注意的應負的責任。

第二節 警察與農村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時至今日，政治前途，咸以繁榮都市，而忽視農村，近年以來，天災匪禍，歲無甯息，農村日見崩潰，國家愈形荒亂，每施救濟，卒歸無補，殊不知

都市爲農村的積，農村爲都市的母，無健全的農村，決無繁榮的都市，歐美各國，農村的都市化，而政治日臻發達，實基於此。推究其故，農村都市，是互相建設，使農村含有都市的要素，而都市寓有農村的生活。換言之，就是尊重健全的農村生活，而加上施行都市的文明，去補救農村的偏弊，造成健全的自治生活。警察有輔助推行的機能，如安定農村的秩序，發展農林的產業，提倡農村的合作，改良農民的生活，增進農民地位的認識，以及農民應用科學方法的覺醒，種種建設，復興農村，警察關係，實非淺鮮。

第三節 警察與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就是恢復國魂的運動，大概現在中國一般人的生活，多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八個字可以包括，總而言之，淪爲不合理的生活，因此民族沒有精

神，失了國魂。什麼是國魂？領袖說，「我們的國魂，是三民主義的中心原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而禮、義、廉、恥，實爲其基礎。」換言之，所謂國魂，就是禮、義、廉、恥。期滌除不合時代不適應環境的習尚，以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爲今日起死回生之良劑。警察以維持公共安甯秩序爲對象，防止公共危害爲目的，實爲移風易俗振奮啓頑的師保。倘要恢復國魂，挽救危亡，警察是新生活推行的前衛。

第六章 警察罰與新生活指導

第一節 警察罰

警察罰，是行政制裁的一種，從形式上言，與普通刑罰，無多大的差異，從實質上言，則二者絕對不同。蓋普通刑罰，對於犯人以權利或法益的侵害與否爲標準，而警察罰，則對於犯人不以權利或法益的侵害與否爲標準，祇要其可以發生

危害，或抵觸公安甯秩序，或使遵守一定的命令規則，有違背者，即加以制裁。十七年七月公佈現行的違警罰法，分為主罰與從罰兩種：

一 主罰種類

1. 拘留 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2. 罰金 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
3. 訓誡

二 從罰種類

1. 沒收
2. 停止營業
3. 勒令歇業

對於違警的處罰事項，分有九章，共五十三條。（另有專書備載，從略。）

第二節 新生活指導

一 新生活的條目

1. 總標準

甲 整齊 乙 清潔 丙 簡單 丁 樸素 戊 用國貨

2. 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態度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3. 禮、義、廉、恥的表現是衣、食、住、行的事體

甲 衣

- (1) 用國貨
- (2) 戒奢華
- (3) 要經用
- (4) 要潔淨
- (5) 補殘破
- (6) 拔鞋跟
- (7) 扣鈕顛
- (8) 穿戴正
- (9) 勿裸體

乙 食

- (1) 食時定
- (2) 食具淨
- (3) 食物潔
- (4) 用土產
- (5) 嚼無聲
- (6) 坐必正
- (7) 無狼籍
- (8) 忌生冷
- (9) 飲食有度
- (10) 戒紙烟
- (11) 戒鴉

片

丙 住

- (1) 和鄰
- (2) 早起
- (3) 洗滌
- (4) 通溝
- (5) 清道
- (6) 掃廚房
- (7) 淨

- 廁所 (8) 去塵埃 (9) 清牆壁 (10) 慎門戶 (11) 通光氣 (12) 捕鼠蠅
(13) 防疫疾 (14) 留心火患 (15) 有事懸國旗 (16) 建築材料及用具
須用國貨

丁 行

- (1) 穩重 (2) 莫擠 (3) 讓婦孺 (4) 扶老弱 (5) 靠左走 (6) 挺胸平
視 (7) 拾物還主 (8) 守時問 (9) 絕跡嫖賭 (10) 不可隨便吐痰便
溺 (11) 聞黨國歌要肅然起立 (12) 遇見友人要表示敬意

二 組織各種新生活運動會

- 1 婦女會 2 青年會 3 長老會 4 保甲長會 5 同業會 6 其他

三 集合當地有資望者，以及學校黨部與農工商各界領袖，組織新生活檢閱評

判會，並規定每月掃除一次，每年大掃除二次，日期預先規定。

四 須依據新生活條目，不斷指導，不合於條目者，糾正之，務使人民養成良好習慣。

五 如糾正不服，而含有違警意味，依違警處治之。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結論

警察之作用，既如以上各章所述，故凡法治國家，莫不以政治為警察之首腦，以警察為政治之手足，一切地方治安，均委諸警察負責辦理。在今日外患迫切，內憂方殷，社會秩序紊亂，農村經濟破產之中國，欲救亡圖存，必先使人民安居樂業。然後教育、實業，以及倡辦自治，復興農村等等，始可循序漸進。是則負下層政治工

作之警察，實於人民禍福，社會利害，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可忽視者也。委員長有鑒於斯，知維持治安之責，不在軍隊而在警察；消滅匪患之法，不在勦捕而在清鄉，清鄉之根本辦法爲何？即清查戶口是也。夫清查戶口，爲保甲唯一之使命，亦即警察獨有之特權，保甲之與警察，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惟是以我國幅員之遼闊，人材之缺乏，庫帑之空虛，欲驟於各鄉各鎮遍設警察機關，則勢有所不能。於是懲前毖後，因時制宜，特將地方團隊，整理擴充，令全國壯丁，更番訓練，使皆有憲警之素養，能服憲警之勤務，散則爲民，作地方之憲警，聚則爲兵，作國家之干城，以警察權力操之政府，警察職務，委諸地方，置保甲組織於團隊制度之下，列警察學識於團隊課程之中，政府與人民，協力合作，自治與自衛，並顧兼籌。夫然後國家減鉅額之開支，人民享安甯之利益，事半功倍，勢則然也，學者善體斯旨，特加注意焉可耳。

附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

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

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

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父兄撫養人或

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

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

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

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

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

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

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

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疎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業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

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

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

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

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

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
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

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
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
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
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
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
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電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路道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額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疎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礙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身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警察服務須知 (全一冊)

⊗ [定價銀六分]

不准
翻印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八五二〇)

標商冊註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日 啟到

新